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8號

原告 張慧萍

被告 吳佐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張慧萍以被告吳佐鴻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06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0月1

01 7日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收
02 文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
03 稽。然原告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苗栗地檢署113年
04 度偵字第7906號案件尚未繫屬本院一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
05 證明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提起
06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本
07 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上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
08 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，原
09 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因該刑事案件將
10 來繫屬於本院而告治癒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
11 法即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7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巫 穎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